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方平主席, JP

由：何少平議員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議題：工作小組會議形式及記錄的安排

內容：

因應近日各方對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安排的關注，本人希望於 3 月 13 日葵青區議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本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形式及記錄的安排。

建議：

現建議葵青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以及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下列情況除外：

(i) 會議涉及敏感資料：有關敏感資料包括：

- (a) 商業敏感資料，例如承辦商的報價事宜及表現；
- (b) 涉及私隱，以及個別人士或團體的投訴個案；
- (c) 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及罰則；及
- (d) 任何出席會議四分三或以上委員同意屬敏感性質的資料。

不過為了確保運作透明度及公眾的知情權，秘書處會按市民要求，在刪除敏感及個人資料後，提供會議記錄。

(ii) 此外，現時審核工作小組的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小組的主要職權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審批向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處理團體違反《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罰則。鑑於相關的討論性質，因此建議繼續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不過為了確保運作透明度及公眾的知情權，秘書處會按市民要求，在刪除敏感及個人資料後，提供會議記錄。